

102 學年度 校核心課程學士班課程規畫表（稿）

- 一、 本校學士班畢業前需修校核心課程 43 學分。
- (一) 一般學士班：語文必修 9 學分（中文必修 3 學分、英語必修 6 學分）、體育 4 學分、服務學習 2 學分，其它校核心課程 28 學分。
- (二) 國際學士班本籍生：語文必修 9 學分（中文必修 3 學分、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 6 學分）、體育 4 學分、服務學習 2 學分，其它校核心課程 28 學分。
- (三) 國際學士班外籍生：語文必修 9 學分（華語必修 6 學分、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 3 學分）、體育 4 學分、服務學習 2 學分，其它校核心課程 28 學分
- 二、 校核心課程共八類課群，須修習共計 28 學分，應至少在八類課群中修習四類課群。學生得以修習原通識課程學分（代碼 GC）、非本院院基礎課程及非本系之專業課程認列各課群之學分（課程如附表）。八類校核心課群如下：

序號	開課學院	課群主題
1	人文社會科學院	群體生活與人文關懷
2	理工學院	基礎科學與現代科技
3	管理學院	管理通論
4	花師教育學院	全人教育
5	藝術學院	藝術涵養
6	原住民族學院	多元族群與文化
7	環境學院	環境
8	海洋學院	海洋

- 三、 中文修課規定：
- (一) 一般學士班學生及國際學士班之本籍生：「中文能力與教養」必修 3 學分。
- (二) 國際學士班之外籍生：華語課程必修 6 學分。
- 四、 英語修課規定：
- (一) 一般學士班學生：英語必修 6 學分。英美系須修習「英語口語聽講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」、「演說與辯論（上）（下）」課程，其他系所學生則按級別修習三類必修課程（英語線上學習、英語溝通、英文閱讀與寫作）。詳細修課規定，依語言中心「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」公告為準。
- (二) 國際學士班之本籍生：須修習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 6 學分。

(三) 國際學士班之外籍生：須修習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 3 學分。

五、 體育修課規定：

(一) 一般學士班及國際學士班之學生：應於畢業前修畢「體育(一)」、「體育(二)」、「體育(三)」及「體育(四)」課程，其中「體育(一)」及「體育(二)」課程應分別第一學年上、下學期修習。

(二) 體育系學生得以選修該系之學程術科任兩門課程認列體育(三)、體育(四)學分。

六、 服務學習修課規定：

一般學士班及國際學士班之學生應於畢業前，依序修畢「服務學習(一)」與「服務學習(二)」兩門課程，且「服務學習(一)」必須修習所屬系所所開設之課程，「服務學習(二)」可修習所屬系所或其他系所單位所開設之課程，是否符合畢業資格請洽各系辦公室。

七、 其他：

跨校性遠距教學課程計入核心課程學分計算。各課程及校核心課群，以每學期公告為準。

八、 畢業生可於四年級上學期選擇適用在校修業期間內，最有利之校課程規劃合計畢業學分數，但不一定要與專業必選修部分所選用課程規劃表之學年度相同。